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2项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2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24-010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- **报备文件：**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